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彰化縣金安五府千歲協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聚德

訴訟代理人　賴祺元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何國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三明

　　王成業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淳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